111學年度嘉義縣瑞峰國小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五年級)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課程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課程內容連結生活情境，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學習機會。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符合課綱規定。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各單元符合課程組織順序性、繼續性、統整性。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課程主題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課程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課程目標相互呼應。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教師能蒐集、參考、評估課程所需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課程規劃小組討論課程，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積極進修科技能力以進行教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行政主管和教師充分理解課綱內容。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積極參與專業社群共備、觀課、議課活動，熟知課程內容。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課程計畫或主管機關備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教學資源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彈性課程實施設備已規畫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每學期舉辦成果發表讓學生展現所學。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採用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於教學過程中之評量符合課綱。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教師專業社群定期聚會，討論課程內容並互相給予建議。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大部分學生表現符合預期目標，部分學生科技能力不足，無法達成全部目標，建議採異質性分組，讓程度優異的學生帶領落後學生一起進步。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大部分學生能展現非意圖性學習結果，部分學生無，建議增加討論和發表活動，讓學生可互相學習。
		22.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彈性學習成就表現能持續進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28 日	評鑑者簽名	劉庭妤 蔡竹雅 江雪鈴 張國良 葉良雲 林佳莉 謝淳瑩